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的通知

配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股份不多於港幣1.25元及預期每股  
                  不少於1.15港元  
面值： 每股港幣0.10元  
股份代號： 8149

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記賬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新興市場

聯席經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時止14天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索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2樓。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所載基準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如售股章程所述。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由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在任何情況下，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將分別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若因任何理由，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於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及上述之售股章程副本將在上載當日起七天內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